檔號:PSC
保存年限:

0974-6223

電子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甲)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萬小姐
聯絡電話：(02)33437893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30505

擬：一、公佈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接受推薦
二、呈閱後文存。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咸亨 5/4

教授兼組長 蔡勇斌 5.3

組員 何芬娟 5/3

本章 930505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30056320號
附件：表揚要點、環保署函（20－2．DOC、20－1．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環保署九十四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即將展開，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並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推荐表（請上網下載，http：／／www．epa．gov．tw／education／）逕寄各縣市環保局，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環署綜字第0930028882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二、九十四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請上網下載，http：／／www．epa．gov．tw／education／
三、如對本案有所詢問，請洽環保署綜計處辜鈴雯小姐，電話02－二三一一七七二二轉二七三九。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各部屬國民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高教司、中教司、國教司、體育司、環保小組

93年4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223 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4月28日 12時48分36秒

1-1=[82F29BC39D537B7F]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89）環署綜字第〇〇五七五六九號公告
九十年一月十八日（90）環署綜字第〇〇〇四九五七號公告修正第六點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92）環署綜字第〇〇三三九八四號公告修正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環署綜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九八八號公告修正第六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四五一號函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訂定本要點，對於學校成員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以下簡稱環保）事務，並有顯著績效者，予以表揚，藉以鼓勵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環保工作及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行動，並提昇校園環境品質。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推動環保績效優良，表現卓越之學校、教師及學生。

三、獎勵類別如下：

（一）學校類：分為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三組。

（二）教師類：分為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三組。

（三）學生類：分為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三組。

四、遴選資格如下：

（一）學校類：

1、台、澎、金、馬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學校。

2、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

（1）建立校園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師生正確環保觀念，著有績效者。

（2）規劃、設計環保校園，推廣環境綠化美化，著有績效者。

（3）鼓勵教師編訂、利用環保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著有績效者。

（4）推動校園生活環保，著有績效者。

（5）推動、協助環保相關之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著有績效者。

（6）結合社區、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

（7）建立、運用校園環保圖書、資訊系統，著有績效者。

（8）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3、運用學校當地資源，進行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並據以執行者。

4、三年內未獲本署環保有功學校優等者（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學校甲等者可參加優等選拔，若未獲選，則不重覆頒給甲等獎勵）。

（二）教師類：

1．台、澎、金、馬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教師。

2．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

（1）編訂環保教材或學習單並融入教學，著有績效者。

（２）應用環保教材進行教學、研究、競賽及表演活動，著有績效者。
（３）運用校園資源進行環境教育，著有績效者。
（４）辦理環保相關之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著有績效者。
（５）利用課餘結合民間團體或協助社區推動環保工作，著有績效者。
（６）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３、依教學需要研究、出版及應用，進行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並據以執行者。

４、三年內未獲本署環保有功教師優等者（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教師甲等者可參加優等選拔，若未獲選，則不重覆頒給甲等獎勵）。

（三）學生類：

１、就讀台、澎、金、馬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在校學生。

２、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
（１）力行生活環保，著有績效者。
（２）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動環保，著有績效者。
（３）參加各項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
（４）建立環保資訊、發表環保相關文章及著作等，著有績效者。
（５）擔任污染監督通報，勸導民眾改善污染行為，著有績效者。
（６）鼓勵、協助他人參與環保工作，著有績效者。
（７）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３、運用學校或當地資源進行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並據以執行者。

４、三年內未獲本署環保有功學生優等（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學生甲等者可參加優等選拔，若未獲選，則不重覆頒給甲等獎勵）。

參加遴選者所提報之環保工作內容，須包含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

參加遴選者於三年內曾獲本署任一獎項之相同事蹟不得再參加遴選。

同一所學校不得就相同績優事蹟及環保工作，同時重複提報參加學校類、教師類、學生類之遴選。

五、評審方式如下：

（一）初選：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於每年五月底前接受各界報名，並會同教育局辦理初審，其學校類、教師類、學生類各組提報名額依所轄學校總數推薦（學校數未達一百所者，各類各組提報一名；學校數在一百所至二百所者，各類各組提報二名，以此類推），並於六月底前將初審結果送至本署，參加全國性選拔。

（二）實地查訪：本署於九月至次年六月，辦理不定期及定期實地查訪執行情形，以為遴選依據。

（三）決選：決選委員會由實地查訪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負責

決選評審工作。

六、獎勵內容如下：

（一）學校類：遴選大專院校所優等二名、高中（職）校優等三名、國民中小學優等十五名，甲等若干名，頒給獎盃及獎狀；另私立學校優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私立學校甲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教師類：遴選大專院校所優等二名、高中（職）校優等三名、國民中小學優等十名，甲等若干名，頒給獎盃及獎狀；另優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甲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三）學生類：遴選大專院校所優等二名、高中（職）校優等三名、國民中小學優等五名，甲等若干名，頒給獎盃及獎狀；另優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甲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各類凡獲得三次優等獎項者，頒發環保貢獻獎，以表彰其長期推動環保工作。

七、敘獎方式如下：

（一）獲頒學校、教師及學生類獎勵之人員，由主管教育機關或轉知所屬依權責辦理敘獎；獲頒優等及甲等者，分別以記功二次及一次為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環保機關承辦人員按下列標準依權責辦理敘獎：

1、直轄市及縣（市）教育機關得依獲得學校、教師及學生類獎勵數額，優等每名嘉獎二次，甲等每名嘉獎一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2、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得依獲得學校、教師及學生類獎勵數額，優等每名嘉獎二次，甲等每名嘉獎一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八、頒獎日期視辦理情形另行公布。

九、本要點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辜鈴雯
電話：（〇二）二三一一七七二二　分機：二七三九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28882號
附件：遴選表揚要點93.04.14.doc（093E003525 1 2314134357 8.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九十四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即將展開，惠請轉知公私立學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並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推薦表（如附件）逕寄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請　查照。

說明：依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如附件）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署長　張祖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93年04月23日15時21分22秒
1-1=[FAED673FE20B8131]